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15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威政发〔2021〕4 号) (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批复
(威政字〔2021〕33 号) (6)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的批复
(威政字〔2021〕35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1〕4 号) (9)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5 号) (1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
通知
(威政办字〔2021〕41 号) (16)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的
通知
(威医保发〔2021〕43 号) (20)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科字〔2021〕38 号） （36）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市监发〔2021〕61 号） （41）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理顺幼儿园收费政策
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1〕267 号） （45）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7）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的意见

威政发〔2021〕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企业冲击新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做优主业、做大规模、做强实力，成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创新骨干力量，现就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力抓住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等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把加快企业挂牌上市作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增强区域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优化服务环境，大力培育上市资源，加快股份制企业进入境内外、场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集聚要素、整合资源、提升产业能级和综合竞争力，

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奋力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

二、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

(一)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鼓励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我市，打造上市公司“威海板块”。

1. 对拟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最高补助 400 万元。按照当前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拟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境外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

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板精选层并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在进入辅导、申报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次性分别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5. 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6. 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通过专题培训、交流学习、路演对接等多种形式，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和上市积极性；聘请专业上市服务团队，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把脉问诊，开展上门服务等活动，市财政每年专项补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工作。

对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鼓励其到新三板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发挥场外交易市场作用，推进企业多元化融资和规范发展。

1.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上市，省内区

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转到新三板挂牌或公开发行上市的，按上述补助标准补足差额。

(三) 支持企业开展持续资本运作。

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途径开展持续资本运作，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1.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融资额不足 10 亿元，最高补助 40 万元；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最高补助 50 万元。融资额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等费用后的融资净额，境外融资按照全部资金到账时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3. 对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 鼓励股权投资业发展。

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等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进行补助：

1. 对公司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

民币3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0.8%给予补助;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1.2%给予补助;10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1.5%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2000万元。

对合伙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民币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0.5%给予补助;10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0.8%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2000万元。

2. 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期限满2年、投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500万元。补助资金由基金管理机构与其管理的基金各按50%的比例分配。

3. 基金所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在我市证券营业机构托管并通过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按不超过减持限售股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

4. 自基金对外投资通过并购、IPO、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的当年起,按照其投资收益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前三年不超过70%、后两年不超过50%的补助。

5. 享受补助政策的基金管理机构 and 基金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我市,期间确需迁离的,应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及其规定的返投部分不纳入基

金管理机构、基金补助范围。

上述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自2021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除第(一)项第6条外,其余各项补助资金由市级和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分别承担50%。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企业后,市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再行拨付。

申请程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工作计划等,明确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建立数据分析、事务协调解决等机制,切实加强企业上市挂牌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提高服务水平,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二) 强化资金支持。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设立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推进企业直接融资的各项补助以及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的辅导、培训、宣传和推介等。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技术改

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挂牌企业。

(三)完善企业资源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筛选一批有上市挂牌意向、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入库，实行动态管理，形成分层有序、梯次递进的工作格局。

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发〔2016〕7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市政府此前出台的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7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批复 威政字〔2021〕33 号

市海洋发展局：

你局《关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请示》(威海发字〔2021〕12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向威海市刘公岛水产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你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山东省国有渔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良好用海秩序，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0 日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表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水域滩涂养殖权人	养殖方式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 (公顷)	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
鲁威海市府(海)养证〔2021〕第 00004 号	威海市刘公岛水产有限公司	底播养殖	165.703	2021.8.20—2023.12.31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批复

威政字〔2021〕35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报批〈威海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请示》(威工信字〔2021〕13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威海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由你局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各区市政府和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管委是本规划的实施主体，要将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实施，同时做好移

动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等工作，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三、你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指导威海铁塔公司依据本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各通信运营企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快速有效推进。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7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威海市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14号）精神，结合《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威政字〔2020〕55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室字〔2020〕40

号）和威海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民发〔2020〕4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居住地申办低保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发挥兜底保障基本作用；

（二）居住地低保政策与其他社会政策相衔接，提高综合社会救助效能；

（三）政府保障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

(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规程，服务规范；

(五)城乡统筹，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六)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三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管委，下同)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居住地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镇(街道)实施，村(居)委会协助做好居住地申办低保相关工作。居住地参照威民发〔2020〕41号文件认定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和收支等情况。

第四条 各级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居住地低保管理，完善居住地低保资金保障机制，将居住地低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居住地低保工作健康运行。

第五条 发挥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协同各成员单位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居住地申办低保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六条 本市户籍困难群众在市域内其他辖区居住的，需实际居住满半年以上，且能提供居住证明(房屋产权证明、租房合同或居住地社区内人员证明)。

第七条 市外省内户籍且在本市辖区居住的困难群众，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成年家庭成员均持

有我市居住证满1年以上；

(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

第八条 省外户籍(含港澳台)且在本市辖区居住的困难群众，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成年家庭成员均持有我市居住证满1年以上；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除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以外，全部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除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以外，全部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1年以上，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

第九条 拟申请居住地低保的人员，认为符合以上对象认定范围的，其家庭成员应共同签订《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及委托授权书》，可在居住地镇(街道)通过“威救你”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经济信息核对，居住地镇(街道)同步对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状态进行核查，15个工作日内将居住地的经济信

息核对情况和保险缴存情况告知拟申请人。凡符合居住地经济信息核对认定标准的，可在居住地镇(街道)申请。

第三章 经办流程

第十条 申请居住地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且家庭成员实际共同居住。申请人按规定向居住地镇(街道)提交必要的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居住证明(房屋产权证明、租房合同或社区内人员证明)、劳动合同、收入及刚性支出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受理低保申请的镇(街道)要当面出具《居住地申请低保受理告知书》。

第十一条 建立居住地镇(街道)与户籍地镇(街道)协办机制，居住地镇(街道)汇总整理申请人经济信息核对情况及《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等电子信息档案，通过市级“威救你”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上传至省级、部级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申请人家庭成员有多个户籍地的，其电子信息档案同步发送至相应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或镇(街道)。

第十二条 属于市域内户籍人员的，户籍地无需重复经济信息核对，由居住地镇(街道)与户籍地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相关调查(包括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等，下同)，户籍地镇(街道)同期反馈调查情况。

属于市外省内户籍的，居住地镇(街

道)将其电子信息档案通过省级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转发至申请人户籍地镇(街道)，由户籍地镇(街道)协同开展经济信息核对和调查工作。

属于省外户籍的，居住地镇(街道)将其电子信息档案通过省级、部级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转发至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经济信息核对和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户籍地按照协办规程，准确反馈申请人的经济信息核对和调查情况。户籍地未建立银行、保险机构金融资产核对机制的，或20个工作日内未提供经济信息核对和调查情况的，居住地对申请人的低保申请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 居住地镇(街道)汇总整理申请人的申请证明、居住地与户籍地的经济信息核对及调查情况，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居住地村(居)两委评议。

第十五条 居住地镇(街道)参照村(居)两委评议情况，对申请低保材料进行审核，拟批准的由居住地镇(街道)公示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应当由居住地镇(街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重新公示、审批；无异议的，由居住地镇(街道)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批准，在省级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标注为居住地申办低保对象，并将低保对象电子信息档案及时反馈至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或镇(街道)。市域内户籍人员审批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市域外户籍人员审批时限不超过3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于不予批准低保对象，居住地镇(街道)应当及时出具不予批准告知书，并及时反馈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或镇(街道)。

第十七条 拟批准的低保对象为市域内户籍的，纳入申请人户籍地城乡低保范围，自下月起以家庭为单位享受其户籍地低保政策，由户籍地发放低保金。拟批准的低保对象为市域外户籍的，纳入居住地城乡低保，自下月起享受居住地低保政策，由居住地发放低保金。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强化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建立指挥有方、运转高效的居住地申办低保工作机制，运用“一事一议”等工作方法，做好各项配套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相关救助政策清单由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主动发现机制，织密扎牢兜底保障网，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资金通过“一本通”按时发放。各部门的各项配套救助政策所需资金的负担原则为：申请人属于市域内户籍的，由户籍地负担；申请人属于市域外户籍的，由居住地负担。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经济信息核对和相关配套政策保障等工作，确保精准核对、精准施策、精准救助。

第二十条 镇(街道)是低保对象档案管理的主体，要将居住地与户籍地分离的低保档案及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备案。

第二十一条 居住地镇(街道)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本市户籍在市域内居住的低保家庭，由户籍地镇(街道)负责定期复核，居住地镇(街道)要配合户籍地镇(街道)做好调查等工作；对市域外户籍纳入我市低保家庭，由居住地镇(街道)负责定期复核，及时调整低保金额度并反馈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加强居住地镇(街道)与低保对象的联系，居住地低保对象迁往其他区域居住或返回户籍地居住超过1个月的，居住地镇(街道)应与当事人核实确认后，告知其本人在新居住地镇(街道)或户籍地重新申请低保。居住地镇(街道)、新居住地镇(街道)或户籍地镇(街道)应相互告知，及时取消、接续当事人的低保资格，或由当事人重新申请低保。

第二十三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相关条款，申请人、居住地和户籍地提供经济信息和调查等情况不实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9号）精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更好服务“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联动、

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更加巩固。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作业服务能力和效益稳步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精准、安全作业水平大幅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受益面积实现市域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服务。科学调整增雨（雪）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针对农业生产、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其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农业抗旱、水库增蓄水、改善空气质量等方面作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加强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应急

工作机制，强化应急会商，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保障演练，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提升监测能力。围绕全市天气系统特点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加强林区山脉等重点作业区域探测能力建设。增设自动气象站或生态气象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等云降水探测设备，在北部地区增设固态降水监测设备，推动新一代天气雷达实行统一技术标准、进行双偏振升级，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提高指挥水平。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加强气象部门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之间的信息融合。加强新型观测资料、数值模拟应用，提高科学精准作业水平，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五）增强作业能力。探索无人机、空气炮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优化火箭、烟炉等地面作业站点

布局，提高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切实履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及周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职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七）提升综合安全保障能力。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隐患联合检查督察和情况通报。全面提升作业装备安全性能，推进火箭发射架自动化改造。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储运安全管理规定，依据行业标准建设或租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库房，升级改造弹药临时储存点，弹药运输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备案审查，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人

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等。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快形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落实财政保障。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等项目支持和经费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建设人才队伍。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人才培养，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观测试验等科技咨询指导。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强化技术培训，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津补贴及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 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着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预案衔接。到 2022 年，完成全市新一轮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市、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和基层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主要灾种

实现全覆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明显提高，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开展更加普遍，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更加及时，种类齐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面向实战的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形成。

二、编修范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修尽修的原则，开展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主要包括：机构改革后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应急预案；面临的风险和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急预案；截至 2021 年 7 月发布满三年未修订，或虽未超过三年，但存在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应急处置措施不完善以及在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中发现问题需要调整的应急预案。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系，着力推进预案全覆盖。

1. 加快推进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

对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内容，组织对市县两级总体应急预案进行系统修订。目前，市级总体应急预案正在修订，待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印发后立即印发实施。各区市也要加快进度，尽快组织本区域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印发，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

2. 全面开展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行业、本系统有关规定，开展市县两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开展前，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结合上位政策规定、相关突发事件损失危害情况、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挥作用情况等，研究确定调整方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于2022年6月前完成。

3. 及时开展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认真研究本部门在各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中承担的职责任务，制定操作性强的部门应急预案。市县两级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于2022年6月前完成。

4. 强化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各区市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域镇（街道），结合事故灾害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制定完善基层应急预案。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部门（行业、领域）所属单位制定完善单位应急预案，并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各区

市和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原则上基层、单位应急预案与县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同步开展、同步完成。

（二）面向实战，着力提高预案实用性。

1.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恢复与重建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要结合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变化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分级响应、指挥协调、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

2.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措施、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资源保障及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风险辨识、隐患处理、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清单等，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要根据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变化情况，充分研判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特别是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发生瘫痪的极端情况，既要满足一般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也要考虑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需要，科学配置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等。

3. 基层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收集报告、自救

互救组织、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居委会的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信息报告、预警响应行动、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实施方式等，体现自救互救和快速响应特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要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对于重点特殊岗位，要制作应急处置卡，完善 AB 岗、主副班等制度。

4.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要根据预案内容和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现场行动方案和操作手册。现场行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架构、指令传达与信息反馈、应急救援任务分工、应急救援工作区域划定、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体现务实高效特点。操作手册侧重明确信息报告、处置程序、响应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通信联络表、处置流程图等内容，体现简明易行特点。

(三) 规范程序，着力提高预案编制质量。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审批、发布要按照以下规范程序进行：

1. 总体应急预案。

(1)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形成初稿；

(2)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3) 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会签稿；

(5) 相关部门会签后，形成送审稿；

(6) 将送审稿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7) 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专项应急预案。

(1) 牵头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形成初稿；

(2)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3) 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会签稿；

(5) 相关部门会签后，形成送审稿；

(6) 将送审稿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审议通过；

(7) 以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

(1) 相关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形成初稿；

(2)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3) 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4) 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镇(街道)应急预案。

(1) 各镇(街道)负责编制、修订镇(街道)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形成初稿;

(2) 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3) 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4) 印发实施,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 突出重点,着力提高预案管理水平。

1. 提高市县两级预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坚持一个平台抓管理,以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龙头,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流程为主线,以安全科技和信息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整合现有资源,力争2021年底前建成一套全面规范、衔接紧密的“威海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为全市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2. 巩固提升基层预案管理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转化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实在管用的措施和行动。组织开展基层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化试点建设,支持条件较为充分、基础较为扎实的区市率先开展试点建设,重点解决新形势下基层突发事件应对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通过试点建设,形成一系列可看、可学、可用的建设成果,为基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供范本和经验。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的编

制和修订涉及面广、内容涵盖多、标准要求高、联动性强。各区市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按时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审批、印发、报备、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

(二) 强化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要全面识别各类风险和安全隐患,切实把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作为预案编制的基础工作来抓。充分运用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将预案编修工作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工作结合起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

(三) 强化协同联动。将应急预案编制的过程作为实战预演的过程,在全面征求预案涉及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以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名义召集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情景模拟构建方式对预案草案内容进行推演,检验预警发布、信息报告、响应启动、保障支援等工作程序和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坚持开门编制预案,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主动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的意见建议,提高预案的科学性。

(四) 强化培训演练。应急预案印发后,编制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工作,通过编发培训材料、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应急处置相关成员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要结合本区域、本系统风险情

况，有计划、有重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实际情况，经常性开展或会同相邻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

(五)强化责任落实。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组织完善配套应急保障计划。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预案制修订工

作，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预案制修订工作，并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加强本系统、本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各区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进一步细化本区域工作方案。市应急局要加强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跟踪指导和督促落实，全面掌握各区市和各部门工作进度，对于发现的推诿拖延、落实不力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WHCR—2021—0350003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全面开展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1〕43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2019年以来，我市先后在中医、

心理科和护理院领域试点开展了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探索形成了符合我市特点的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体系。为巩固推广试点成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开中医、心理科和护理院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政策

(一)中医日间病房是指按照临床路径清晰、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医疗质量可控、医疗安全可保障的原则,对符合住院条件且不需非治疗期间在院的以针灸治疗为主的参保患者,在当日治疗结束后,根据自身情况经医疗机构允许后离院回家的治疗模式。中医日间病房只限定点医疗机构在其中医科或针灸科的独立住院病区集中开展。纳入中医日间病房治疗的病种明确为21个(具体诊疗病种和方案见附件1)。“以针灸类为主”的认定标准为,在一个结算周期内,每名患者的针灸类治疗费用原则应高于其它中医特色疗法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内开展中医日间病房的总医疗费用中针灸类治疗费用占比应达到50%(含)以上。

(二)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医保协议管理资格满一年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一级医疗机构需配备至少3名第一注册地在本机构满一年的中医师(其中乡镇卫生院含助理中医师);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需配备至少4名第一注册地在本机构满一年并且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医师;

3.设有中医科或针灸科独立日间病房住院病区,建立单独的患者身份审核、诊疗行为规范以及医疗质量控制等日间

病房管理制度和措施;

4.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日间病房工作需要。

(三)费用结算。

1.参保人员行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日间病房治疗,住院期间发生医疗费用按一次普通住院结算。其中床位费、护理费按现行标准的30%收取;一个医疗年度内,第三次起起付标准按50%收取,起付线不与普通住院累计。参保人住院期间发生的与本次治疗相关的辅助检查费用一并纳入该次费用结算。对应在门诊实施的针灸类治疗以及入院前发生的检查检验费用,不得纳入中医日间病房结算。

2.纳入中医日间病房治疗的参保人员,一个治疗周期结束出院后,30日内不得因同一病种再次纳入中医日间病房治疗;15日内不得因其他病种纳入中医日间病房治疗。确因病情反复或突发其它病症等需再次行日间病房治疗的,可适度放宽,但定点医疗机构在一个医疗年度内放宽的例数不得超过日间病房实际开展例数的5%。参保人在中医日间病房治疗期间,确因病情改变需退出中医日间病房管理的,按原结算方法结算。

3.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日间病房的总费用纳入医保总额控制,其年度内开展中医日间病房的费用增幅超过全市医保基金预算增幅的部分,在指标分配中不予考虑。

(四)管理要求。

1. 医疗机构要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制定中医日间病房的工作流程,建立日间病房管理制度,完善医疗设施及人员配备,规范病历记录等工作。

2. 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要严格把握入院标准,避免轻症入院,同时加强患者身份审核,杜绝冒名住院。对一个治疗周期内间断治疗3次(含)以上的人员,视为轻症入院,发生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医疗机构负担。

3. 医疗机构要以患者的主要诊断作为中医日间病房治疗的病种,治疗方案应侧重于对主要诊断的治疗,根据不同患者的病情需要,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基础上,合理诊断、合理治疗。

(1) 按照“非必须、不实施”的原则,日间病房患者的治疗药品、检查检验费用之和年度占日间病房总医疗费用的比例,二、三级医疗机构不得超过15%,一级医疗机构不得超过12%。其中西药和中成药费用占比不得超过3%,必要时可进行传染病的相关检查。每名患者的检查检验费用占比应符合与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协议约定。

(2) 患者每天接受的中医特色疗法项目及频次按附件1中的《中医特色疗法频次限定表》的要求执行,其中使用子午流注开穴疗法的,当日不得再使用其他针法进行治疗,每日治疗费用不得超过300元,以该疗法治疗的病例数一级、二级、三级医院分别不得超过日间病房总人数的5%、10%、15%。

二、积极开展心理科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

(一) 心理科日间病房是指按照临床路径清晰、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医疗质量可控、医疗安全可保障的原则,对符合住院条件且在非治疗期间不需持续住院观察的患者,经患者和医疗机构双方同意,在治疗当日结束后可回家的治疗模式(具体诊疗病种和方案见附件2)。

(二) 开展心理科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医保协议管理资格满一年的一级及以上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2. 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业医师、护理人员;

3. 具备心理科独立日间病房住院病区,建立单独的患者身份审核、诊疗行为规范以及医疗质量控制等日间病房管理制度和措施;

4. 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日间病房工作需要。

(三) 费用结算和要求。

1. 参保人员行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日间病房治疗,住院期间发生医疗费用按一次普通住院结算。其中床位费、护理费按现行标准的50%收取;一个医疗年度内,第三次日间病房治疗起,起付标准按50%收取,起付线不与普通住院累计。

2. 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医疗费用实时上传,严格按照治疗方案进行日间治疗。

参保人在治疗期间，确因病情改变需退出日间病房管理的，按原结算方法结算。

3.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掌握收治标准，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诊断、合理治疗。一个年度结算周期内，心理科日间病房的检查检验费用占总医疗费用的比例不得超过 25%，其中，每名患者的检查检验费用占比应符合与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协议约定。

4.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心理科日间病房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总额指标。其年度内开展心理科日间病房的费用增幅超过全市医保基金预算增幅的部分，在指标分配中不予考虑。

三、深入开展护理院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

(一) 护理院日间病房是指护理院接收的生活护理参保人员，因病符合住院条件到本护理院医疗服务区域治疗，且在非治疗期间不需持续住院观察，经患者和护理院双方同意，在治疗当日结束后回到生活护理区域的治疗模式。

(二) 开展护理院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的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医保协议管理资格满一年的等级及以上的护理机构；

2. 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业医师、护理人员；

3. 具备日间病房独立住院病区，建立单独的患者身份审核、诊疗行为规范以及医疗质量控制等日间病房管理制度

和措施；

4. 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日间病房工作需要。

(三) 费用结算和要求。

1. 参保人员在“护理院日间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一次普通住院结算，其中，年度内在日间病房治疗的起付线连续计算，不与普通住院累计，床位费、护理费按现行标准的 50%收取。

2. 护理院应将医疗费用实时上传，严格按照治疗方案进行治疗。护理人员在治疗期间，确因病情改变需要至外院治疗的，需将之前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护理院日间病房”结算后方可转出，至外院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按原结算办法结算。

3. 护理院应严格掌握收治标准，根据参保人员病情需要，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诊断、合理治疗。其中，参保人员的理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的比例不得超过 30%，检查检验费用占比应符合与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协议约定。

4. 护理院开展“日间病房”的医疗费用纳入本院的人头付费管理指标。其年度内开展护理院日间病房的费用增幅超过全市医保基金预算增幅的部分，在指标分配中不予考虑。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开展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重要措施，各级医保、卫健部

门和定点医疗机构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切实组织实施好。

(一)开展日间病房医保结算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医保部门认定，定点医疗机构向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验收合格，签订服务协议后，方可开展日间病房结算业务。其中，现试点医疗机构须在11月1日前达到规定准入条件，期间继续按新政策开展工作，保持服务不间断，逾期验收不合格的，将终止日间病房结算工作开展资格。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促其规范经营，优质服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管理，确保日间病房的医疗服务质量。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日间病房管理制度，完善医疗设施及人员配置，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准确上

传费用明细等，并按规定做好费用结算。

(三)市医保和卫健部门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日间病房政策和经办流程等适时调整。各区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应及时向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报告。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威海市中医日间病房诊疗方案
2.威海市心理科日间病房诊疗方案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

威海市中医日间病房诊疗方案

一、头面躯体经络病症

(一)项痹

1. 西医诊断：神经根型颈椎病、椎动脉型颈椎病、脊髓型颈椎病、交感神经型颈椎病、混合型颈椎病、颈型颈椎病、颈椎间盘突出症、颈背肌筋膜炎等疾病。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颈椎 DR 或颈椎 CT 或 MRI。

3. 疗程：7-28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二)腰痛

1. 西医诊断：腰椎退行性病变、腰椎间盘突出膨 / 突出症、腰椎管狭窄症、坐骨神经痛、第三腰椎横突综合征、腰肌劳损、急性腰扭伤、腰背肌筋膜炎等。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腰椎 DR 或腰椎 CT 或 MRI。

3. 疗程：7-28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三)骨痹

1. 西医诊断：膝关节骨性关节炎、髌骨软化症、膝关节滑膜炎、半月板损

伤、膝关节扭伤、创伤性关节炎、髌下脂肪垫损伤、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痛风、股骨头坏死、强直性脊柱炎、髋关节炎等疾病。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相应部位 DR 或 CT 或 MRI、肾功、类风湿因子、血沉、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反应蛋白、抗链球菌溶血素“O”。

3. 疗程：7-28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四)颤病

1. 西医诊断：特发性震颤、帕金森病 / 综合征等。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颅脑 CT 或 MRI

3. 疗程：21-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6 种。

5. 药物治疗。

(五)肩痹

1. 西医诊断：肩周炎等疾病。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肩部 DR 或 CT 或 MRI。

3. 疗程：14-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6

种。

5. 药物治疗。

(六) 面风、面瘫、面痛

1. 西医诊断：面肌痉挛、面神经炎、三叉神经痛。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颅脑 CT 或 MRI。

3. 疗程：14-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6 种。

5. 药物治疗。

(七) 中医痿证

1. 西医诊断：脊髓前角损伤、格林-巴利综合征、脊髓炎、侧索硬化症，以及周围神经损伤引起肢体瘫痪等运动神经疾患。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3. 疗程：14-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二、内科病症

(一) 哮喘/喘病

1. 西医诊断：支气管哮喘、变异性哮喘、喘息性支气管炎等。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肺部 DR 或 CT。

3. 疗程：14-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6 种。

5. 药物治疗。

(二) 中风

1. 西医诊断：脑梗死、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血栓形成、脑外伤后遗症等脑血管疾病。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颅脑 CT、颅脑 MRI。

3. 疗程：7-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三) 胃脘痛

1. 西医诊断：慢性胃炎、萎缩性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功能性消化不良等。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大便常规、消化道钡餐或 CT。

3. 疗程：7-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四) 不寐、郁病、脏躁

1. 西医诊断：失眠症、广泛性焦虑障碍、抑郁状态、更年期综合症等。

2. 辅助检查和量表测试：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糖、甲状腺功能、必要时量表测试。

3. 疗程：21-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五) 精癯

1. 西医诊断：前列腺增生症、前列

腺炎等。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前列腺彩超或 CT 或 MRI。

3. 疗程：14-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6 种。

5. 药物治疗。

(六) 便秘

1. 西医诊断：习惯性便秘、胃肠神经官能症状、老年性排便无力等。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3. 疗程：14-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三、皮肤科病症

(一) 瘾疹、湿疹

1. 西医诊断：荨麻疹、湿疹。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3. 疗程：14-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二) 蛇串疮

1. 西医诊断：带状疱疹。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3. 疗程：14-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四、妇科病症

(一) 月经病、带下病、产后病

1. 西医诊断：多囊卵巢综合征、子宫腺疾病、盆腔炎、子宫内膜炎、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卵巢早衰、卵巢囊肿、痛经等。

2. 辅助检查和量表测试：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妇科彩超、必要时量表测试。

3. 疗程：14-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二) 遗尿病

1. 西医诊断：压力性尿失禁。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妇科检查、妇科 B 超。

3. 疗程：14-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三) 妇人腹痛

1. 西医诊断：盆腔炎性疾病、子宫内膜炎、宫颈炎、盆腔淤血综合征。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妇科 B 超。

3. 疗程：7-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五、五官疾病

(一) 耳鸣、耳聋

1. 西医诊断：神经性耳鸣、神经性耳聋。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听力测试、颅脑 CT 或 MRI。

3. 疗程：15-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二) 鼻鼾、鼻渊

1. 西医诊断：变异性鼻炎、过敏性鼻炎、急慢性鼻炎、急慢性鼻窦炎和副鼻窦炎等疾病。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

电图、必要时鼻部 DR 或鼻窦 CT。

3. 疗程：7-21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三) 复视、暴盲、上睑下垂

1. 西医诊断：动眼神经麻痹、视神经炎、视神经乳头炎、癔病性黑蒙、皮质盲、睑肌麻痹等。

2.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3. 疗程：14-30 天。

4. 每日中医特色治疗项目不超过 7 种。

5. 药物治疗。

中医特色疗法频次限定表

序号	疗法	频次	序号	疗法	频次
1	普通针刺	每天 1-2 次	17	穴位贴敷治疗	每天 1 次
2	温针	每天 1 次	18	耳针（包括耳穴压豆、耳穴埋针、磁珠压耳穴）	每周 2 次
3	头皮针	每天 1 次	19	放血疗法	每周 2 次 - 隔天 1 次
4	微针针刺	每天 1 次	20	拔罐疗法	每周 2 次 - 隔天 1 次
5	芒针	每天 1 次	21	磁热疗	每天 1 次
6	眼针	每天 1 次	22	推拿疗法	每天 1 次
7	子午流注开穴法	每天 1 次	23	手指点穴	每天 1 次
8	浮针	每周 2 次 - 隔天 1 次	24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每天 1 次
9	埋针治疗	每周 1 次	25	牵引（颈腰椎土法牵引）	每天 1 次
10	小针刀治疗	每周 1 次	26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每天 1 次
11	火针	每周 2 次 - 隔天 1 次	27	蜡疗	每天 1 次
12	长圆针疗法	每周 2 次	28	刮痧治疗	每周 1 次
13	雷火灸	每天 1 次	29	超短波短波治疗	每天 1 次
14	隔物灸法	每天 1 次	30	冲击波治疗	每周 1 次
15	中频脉冲电治疗	每天 1 次	31	微波治疗	每天 1 次
16	督灸	每周 1 次			

备注：1. 红外线治疗和电针可作为针刺辅助治疗实施；

2. 表中针灸类诊疗项目范围以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类为准

威海市心理科日间病房诊疗方案

一、焦虑障碍

(一) 惊恐障碍 (F41.0)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惊恐障碍 (F41.0) 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二) 广泛性焦虑障碍 (F41.1)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广泛性焦虑障碍 (F41.1) 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

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三) 混合性焦虑和抑郁障碍 (F41.2)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混合性焦虑和抑郁障碍 (F41.2) 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7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四) 其它混合性焦虑障碍 (F41.3)

1. 入院标准

(1)符合 ICD-10 其它混合性焦虑障碍 (F41. 3) 的诊断标准。

(2)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五)其它特定的焦虑障碍 (F41.8)

1. 入院标准

(1)符合 ICD-10 其它特定的焦虑障碍 (F41. 8) 的诊断标准。

(2)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六)焦虑障碍未特定 (F41.9)

1. 入院标准

(1)符合 ICD-10 焦虑障碍，为未特定 (F41. 9) 的诊断标准。

(2)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二、强迫性障碍

(一)以强迫思维或穷思竭虑为主 (F42.0)

1. 入院标准

(1)符合 ICD-10 以强迫思维或穷思竭虑为主 (F42. 0) 的诊断标准。

(2)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

表等。

4. 疗程：4-8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二) 以强迫动作【强迫仪式】为主 (F42.1)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以强迫动作【强迫仪式】为主 (F42.1) 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8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三) 混合性强迫思维和行为 (F42.2)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混合性强迫思维和行为 (F42.2) 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

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8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四) 其它强迫障碍 (F42.8)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其它强迫障碍 (F42.8) 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8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五) 强迫障碍未特定 (F42.9)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强迫障碍，未特定 (F42.9) 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

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8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三、抑郁发作

(一)轻度抑郁发作(F32.0)

1. 入院标准

(1)符合 ICD-10 轻度抑郁发作(F32.0)的诊断标准。

(2)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3-5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二)中度抑郁发作(F32.1)

1. 入院标准

(1)符合 ICD-10 中度抑郁发作(F32.1)的诊断标准。

(2)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四、复发性抑郁障碍

(一)复发性抑郁障碍目前为轻度发作(F33.0)

1. 入院标准

(1)符合 ICD-10 复发性抑郁障碍，目前为轻度发作(F33.0)的诊断标准。

(2)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二)复发性抑郁障碍目前为中度发

作(F33.1)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复发性抑郁障碍，目前为中度发作(F33.1)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6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五、躯体形式障碍

(一) 躯体化障碍(F45.0)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躯体化障碍(F45.0)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7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二) 疑病障碍(F45.2)

1.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疑病障碍(F45.2)的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2. 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全项、肾功全项、感染指标八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胸部平扫、脑电图、脑 ET、颅脑 CT(必要时颅脑 MRI 或颅脑 MR+MRA)、多导睡眠监测、腹部彩超、甲状腺及周围淋巴结彩超等。

3.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等。

4. 疗程：4-8 周。

5.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六、非器质性失眠症(F51.000)

(一)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非器质性失眠症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二) 辅助检查：多导睡眠监测、血常规、肝功能、肾功全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感染指标八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等

(三)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

(四) 疗程：4-6 周。

(五) 治疗：药物治疗、心理治疗、物理治疗等。

七、发作性睡病 (G47.400x002)

(一)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发作性睡病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二) 辅助检查：多导睡眠监测、多次小睡试验、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全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感染指标八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等

(三)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

(四) 疗程：1-2 周。

(五) 治疗：药物治疗、心理治疗、物理治疗等。

八、不安腿综合征 (G25.801)

(一)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不安腿综合征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二) 辅助检查：多导睡眠监测、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全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感染指标八项、贫血三项、

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 等。

(三)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

(四) 疗程：2-3 周。

(五) 治疗：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

九、睡眠呼吸暂停及低通气综合征 (G47.300x001)

(一) 入院标准

1. 符合 ICD-10 睡眠呼吸暂停及低通气综合征诊断标准。

2. 病人自觉痛苦，影响社会功能。

(二) 辅助检查：多导睡眠监测、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全项、心肌酶谱、甲功五项、感染指标八项、贫血三项、尿常规、大便常规、心电图、喉镜检查、脑电图、脑 ET、颅脑 CT 必要时颅脑 MRI、鼻窦 CT 等。

(三) 量表评定：精神科 A、B、C 类量表。

(四) 疗程：1-2 周。

(五) 治疗：无创辅助通气，包括持续气道正压 (CPAP) 和双水平气道正压 (BIPAP)；心理行为治疗；耳鼻喉科、神经内科会诊及相关检查治疗。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科字〔2021〕38 号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其在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撑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加快壮大等方面的作用，市科技局制定了《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其在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撑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加快壮大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的重要载体，与重点实验室形成研究开发的上下有效衔接，是技术创新中心的重要储备。

第三条 工程中心依托我市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

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中心，实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一个领域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工程中心。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展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究，打造产业技术创新资源的重要聚集地，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二)开展国内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科技合作交流，积极引进、转化先进科技成果和技术熟化、再创新。

(三)培养、聚集行业或领域需要的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为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和技术支持。

(四)对外开展工程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设计、试验、检测和咨询服务等。

第五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工程中心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工程中心的规划布局、宏观指导、认定评估、验收考评、调整审批等管理工作。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本辖区、行业工程中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行业工程中心的申报推荐、指导督导、政策落实等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工程中心管理工作。依托单位是工

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工程中心管理和运行机构的组建、重大问题决策和人财物保障等。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创新布局、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确定市级工程中心规划布局，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七条 申报工程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从事行业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和优势，具备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专利和技术成果。

(二)具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应拥有10人以上、相对稳定、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其中，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

(三)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实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 3 项重大技术成果。

(五)管理机构健全，开放交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具有较强的人才凝聚力。

(六)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七)依托单位重视市工程中心建设，在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地、项目投入、政策落实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第八条 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立项程序：

(一)依托单位如实填写《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并提交专利、成果和项目等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通过网上或线下渠道报送市科技局。

(二)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考察，择优提出拟立项名单。对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工程中心，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

(三)拟立项中心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四)主管部门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后 30 天内，指导依托单位填写《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审

核后报送市科技局，作为工程中心建设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工程中心筹建期为 3 年。筹建期内可以使用“威海市(技术或学科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对外开展活动。

第三章 运 行

第十条 工程中心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的指导下，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主要通过面向相关行业、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实现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工程中心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成立主要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发展方向、规划计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专家指导委员会由高层次技术、工程和管理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3 年。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中依托单位和本中心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确定研究开发方向，审议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年度工

作计划，评价论证工程技术研究及研发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专家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且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以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一)对外实行设备资源开放、研究项目开放、学术交流开放和人才使用开放；

(二)建立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吸引高层次科技人才携带科研成果进行成果转化；

(三)在机构组建、项目申报、课题研究时应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

(四)根据国家现行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等规定，签订有关技术转让或合作研究合同，建立互利互惠的开放合作机制，加强技术标准的研究实施。

(五)建立健全诚信监管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职业道德行为，预防和纠正科研和服务中的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工程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工程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建设采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经费来源以依托单位为主，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建设经费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列账，专款专用，接受

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第四章 管理及考评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多方投入、定期考评、动态调整、重点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更名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专家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建设发展情况总结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根据需要对部分工程中心进行现场考察，研究和解决工程中心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筹建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工程中心建设资格。提交验收申请的，按照要求填写《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申请书》，并撰写工程中心验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验收意见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获得优秀、合格等级的工程中心，视为通过验收，给予正式命名，授予依托单位“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匾牌；获得不合格等级的工程中心

取消建设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一)依托单位支持不力、管理不善，没有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书规定的考核指标的；

(二)骨干技术人员离开依托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实施的；

(三)依托单位从事的主导行业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在相关行业或区域发挥骨干支持作用的；

(四)依托单位清算、破产、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运营的；

(五)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的调度、检查、监督和验收的；

(六)提供的验收材料弄虚作假，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第二十二条 对已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实行定期绩效考评制度，考评周期一般为3年，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的创新产出、成果转化、行业带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开放共享等方面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优秀和合格的继续保留资格，考评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评不合格：

(一)连续两年科研经费投入达不到销售收入5%的；

(二)连续两年没有开展研发活动的；

(三)研发人员流失严重，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中心总人数的比例达不到30%；

(四)依托单位从事的主导行业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在相关行业或区域发挥骨干支持作用；

(五)依托单位清算、破产、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运营的；

(六)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学术诚信问题的；

(七)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的调度、检查、监督、考评的。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对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市科技局将择优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各区市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相应的补助。

第二十四条 作为独立法人的工程中心，可视同市级科研机构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在科技计划立项时，优先支持工程中心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进修学习，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学术会议，晋升职称等方面，应优先考虑工程中心科技人员。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应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通过共享平台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使用其它供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开展研发工作的，享受“创新券”资金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

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9日，原《威海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威科规字〔2016〕56号)同时废止。

WHCR—2021—0320002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市监发〔2021〕61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南海新区综合执法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威海市专利专项资金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更好地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2021年8月13日

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市专利保护、运用、服务、创造等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威政发〔2013〕16号)和《威海市市场监管政策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财工〔2020〕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专项资金在年度预算金额内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A类、B类的企业重点倾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向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专利执法部门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并立案查处，对违法行为查处起到积极作用的单位或个人，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利保护、运用、服务、创造、管理和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等工作。

第五条 专利保护

- (一) 专利保护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 (二)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活动的开展。
- (三) 涉外专利维权与诉讼。

第六条 专利运用

- (一) 知识产权标准化实施和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
- (二) 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三) 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与分析、专利布局等运营工作。

第七条 专利服务

- (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
- (二) 专利知识普及和重大活动组织。
- (三) 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托管。
- (四) 专利服务机构的引进培育和能力提升。
- (五) 专利复合型人才引进及培育。

第八条 专利创造

中国、山东省专利奖的奖励。

第九条 专利管理

(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相关计划推进。

(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市)、园区创建。

(三)国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四)专利项目的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标准

第十条 专利保护资助

(一)支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对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资助年度内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受理并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0件(含)的最高给予不超过1000元资助,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件再增加最高1000元资助。资助年度内同一调解员最高给予不超过1万元资助。

(二)对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依据罚款金额的大小,给予一次性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1.处以1万元至5万元(含)罚款的,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2.处以5万元至10万元(含)罚款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元;3.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且不涉及犯罪的,奖励金额不超过1500元;4.举报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最高给予不超过2500元奖励。

第十一条 专利运用资助

(一)支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简称贯标)初次认证的,最高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

(二)鼓励提升贯标体系管理能力,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资助年度内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三)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20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按实际发生额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5万元;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按照实际发生额20%予以保费补贴,最高补贴2万元。同一贷款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贴息。

(四)设立市级专利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每项最高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市级专利导航项目。

第十二条 专利服务资助

(一)新成立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在威海市经营2年(含)以上且已经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最高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励。

(二)获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高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专利创造资助

(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5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三)同一专利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创造、管理等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合理确定每年扶持重点,实行资金总量控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编制专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助方向、资助标准和申报要求。申报专利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受理、初审和汇总申报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及兑付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受资助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且三年内不再享受该专项资金资助,情节严重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述专项资金为后补助资金,资助项目发生时间为上年度。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自本细则实施日起，原《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财工〔2019〕

1号)和《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19〕86 号)同时废止。

WHCR—2021—0030004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理顺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1〕267 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教育分局，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与审计局、公共服务局，市教育局局属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保障幼儿家长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 号)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和〈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发〔2018〕5 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理顺

幼儿园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下同)范围内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省级示范幼儿园 490 元 / 生·月、省级一类幼儿园 410 元 / 生·月、省级二类幼儿园 350 元 / 生·月、省级三类幼儿园 230 元 / 生·月，实行寄宿制的，保教费标准按同类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1.2 倍执行。

市区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及其他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所在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

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就读的民办幼儿

园，向外籍人员子女收取费用，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定。

二、全市各类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收取，如按季度或学期收取，须征得家长同意。

幼儿园因自身原因及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停课，不得收取停课期间的保教费、住宿费，已经收取的予以退费或抵顶后续收费，具体金额按当月工作日日均收费标准和停课期间工作日天数计算。停课期间，确需幼儿园看护幼儿的，保教费、住宿费按当月工作日日均收费标准和看护天数收取。

幼儿入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外)后退转园及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园的退费政策。幼儿入园后退转园，当月15日前(含15日)办结退转园手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50%退费；15日后办结退转园手续的不退费。因幼儿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园，30天内连续不在园时间不满15天的不退费；连续不在园时间满15天不满30天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15%退费；连续不在园时间满30天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30%退费。

三、全市各类幼儿园，伙食费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并于次年15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其他服务性收费，幼儿园应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和收退费事项。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

政、教育、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全市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施收费应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保教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的，应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六、全市各类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退费办法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七、各区市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收费政策。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26日。其他事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价发[2017]65号)、《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明确我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发改发[2021]51号)及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同时废止。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教育局
2021年8月2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威政任〔2021〕16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周华为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局长。